民防主管部门的人防工程审查意见

材料要求

1.未获得‘多规合一’平台意见并涉及人防工程的项目需提交。

2.由人防部门出具的《建设项目修建人民放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意见书》，包括项目所在地块主要规划指标、核算应建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、规划建设人防工程面积总体指标、本次审定人防规划方案总体指标和本次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指标等。

3.线下申报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；线上申报上传原件PDF格式扫描件。